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交字第959號

原　　告　黃芷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彰監四字第64-I79B3056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，而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、「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

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。」、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三個月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7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而為寄存送達，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，是文書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合法寄存送達後，當自寄存之日起即時生效，並非以應受送達人前往上開機關領取文書時，且非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後，始發生送達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，尚屬正當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（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請求撤銷之被告民國115年3月10日彰監四字第64-I79B3056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前經被告以郵政機關送達方式，於115年3月17日送達至原告戶籍地即駕籍地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，然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乃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，遂將該裁決書寄存於當地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上開住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一節，此有被告送達證書影本1紙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存卷為憑，則原處分已於115年3月17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自不因原告本人實際上有無收受或實際之收受日期為何而異其效力。從而，原告

對原處分不服提起本件行政撤銷訴訟，自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即自前述原處分合法寄存送達之翌日起即115年3月18日起，加計在途期間5日，算至末日為115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即已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5年8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本院所蓋之收狀日期戳印文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上開法定之不變期間，且不可補正。

㈡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既已逾越法定期限，且不可補正，依照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和